

## 銘傳大學新聞學系輔系修讀科目修訂案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學系	新聞學系		
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輔系修讀科目	傳播專題講座	2	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除必須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，『傳播專題講座』、『傳播原理(一)』、『傳播原理(二)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(一)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(二)』、『論文寫作』、『畢業論文』、『新聞原理與編輯(一)』、『新聞原理與編輯(二)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(一)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(二)』為院定必修科目，不再列入輔系科目，必須於本系專業課程中另選修至少八學分，使可取得輔系證明。
	傳播原理〈一〉	2	
	傳播原理〈二〉	2	
	傳播研究方法〈一〉	2	
	傳播研究方法〈二〉	2	
	論文寫作	2	
	畢業論文	2	
	新聞原理與編輯〈一〉	2	
	新聞原理與編輯〈二〉	2	
	新聞採訪寫作〈一〉	2	
	新聞採訪寫作〈二〉	2	
	專題企劃與報導	2	
	新聞道德與法律	2	
	廣播新聞製作	2	
	電視新聞製作	2	
	網路新聞學	2	
網路媒體企劃與製作	2		
合計		34	

備註：其餘輔系選修條件依校定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